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子公司优泰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前向董事会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本次子公司优泰科（苏州）密封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泰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子公司优泰科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按照公平自愿原则进行，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优泰科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将有利于解决国内橡塑密封高端产品的原材料供应问题，提升优泰科橡塑密封的产品质量与研发水平，拓展优泰科的产品领域，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与优泰科的生产经营需求，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上述交易事项表示认可，并一致同意向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提交《关于子公司优泰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本次交易中，共同投资方之一苏州富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富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夏利民为优泰科董事兼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苏州富泰与优泰科构成关联关系，但苏州富泰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履行相关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优泰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

干胜道

罗宏

黄学清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